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飞龙路西延一期工程（玉龙路-新林路）（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飞龙路西延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文号：常发改行服【2017】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飞龙路西延一期工程（玉龙路-新林路）绿化工程（地被）（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钟楼区，龙城大道南侧、城际铁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5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1 日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项目负责人一名，并录入 5.0 企业库（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必须将公告附件三、附件四 转换成 PDF 格式，签章，生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 5 幢 18 楼；

邮 编：213016

邮 编：213022 ；

联系人：冯女士

联 系 人：徐莉芸 ；

电 话：0519-88029205

电 话：13338182213 ；

传 真：/

传 真：0519-86639697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2019年 5 月 15 日

友情提醒：

①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办事指南”](#) 栏目中的 [“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 要求办理。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③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④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⑤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项目负责人一名，并录入 5.0 企业库（资格）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9.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注：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4. 投标报名申请书（详见附件四）；

注：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必须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单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9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①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如有）、报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于开标截止

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光盘等。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一、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市园林设计院）不得参与投标。

二、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由于本项目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故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即成为投标单位的商务标报价及合同总价，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1591587.47 元）。

附件二：

评标细则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抽签流程）

1. 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

2.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30 家时，直接进入开标程序；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30 家时，随机抽签入围20家进入后继评审，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具体办法如下：①按现场报名的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对应号码；②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20个号码，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即为入围单位。

3. 本项目的投标抽签单位按公告要求递交资审文件及相关附件后参加资格审查，资审合格的单位参与抽签。

4.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5. 按签到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 中标价格以招标人网上发布的价格为准，并以该价格签订施工合同。

参加投标抽签单位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的要求提交资审资料，并上传投标文件的单位才参加资格后审。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

报名及资审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9时30分

抽签时间为：评委资审完后

资审材料递交地点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1室

报名及抽签地点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1室

附件三：

承 诺 函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飞龙路西延一期工程（玉龙路-新林路）绿化工程（地被）（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对贵方提出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无异议，

并愿以：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RMB¥：1591587.47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60天(日历日)内竣工。如逾期竣工，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逾期竣工违约金。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因我单位责任，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工合格，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扣罚工程款。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资质等级： 级，证号 。
技术负责人 （姓名），造价编制员 （姓名），质量员 （姓名），
安全员 （姓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贵单位飞龙路西延一期工程（玉龙路-新林路）绿化工程（地被）招标文件，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 1、资质类别和等级：
- 2、企业业绩、信誉：
- 3、其他说明：

（1）我单位本次报名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本企业 and 项目经理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